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声明

致：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鉴于我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（共6个议案）》，现根据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——股东大会相关事项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议案的内容做出补充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请免去李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

提案人声明：提案人保证上述提案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提案人保证所提供的持股证明文件具有真实性。

提案人：嘉益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日




二、关于提请免去赵院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

提案人声明：提案人保证上述提案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提案人保证所提供的持股证明文件具有真实性。

提案人：嘉益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日




三、关于提请免去杨保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

提案人声明：提案人保证上述提案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提案人保证所提供的持股证明文件具有真实性。

提案人：嘉益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日




四、关于选举朱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提案人声明：提案人保证上述提案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提案人保证所提供的持股证明文件具有真实性。

提案人：嘉益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日



五、关于选举卢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提案人声明：提案人保证上述提案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提案人保证所提供的持股证明文件具有真实性。

提案人：嘉益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日



六、关于选举朱宏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提案人声明：提案人保证上述提案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提案人保证所提供的持股证明文件具有真实性。

提案人：嘉益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日



后附：嘉益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嘉益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证明（招商证券北京顺义仓上街证券营业部汇总对账单）。